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1號

抗 告 人 黃隆鈞

黃陳瑞香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7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分期汽車貸款，現已正常繳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733,992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

01 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  
02 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  
03 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0 書記官 廖珍綾